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 1)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0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140,506.66
	小计		8,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注 1：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超出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西海岸金鼎广场加快建设进度于 2021 年 12 月开业，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小计		350,000,000.00	350,250,364.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8,578,071.63
	小计		60,000,000.00	48,578,071.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20,570.8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1,277,133.74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72,339.0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13,120.27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140,506.66
	小计		12,000,000.00	6,123,67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1,022,948.75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2,640,324.45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9,655,006.61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58,531..99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047,799.82
	小计		75,000,000.00	27,424,611.6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00	11,313,287.22
	小计		19,000,000.00	11,313,287.2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小计		230,000,000.00	207,421,547.2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25,5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关联人情况如下：

1、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67.2 万元

注册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营业范围：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 号经营范围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汽车维修、洗涤服务、洗浴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 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建筑外墙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建筑业装饰；室外亮化；广告牌、LED 屏安装；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卷烟、雪茄烟、电子烟、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488,049,554.97
净资产	1,918,442,211.66
主营业务收入	2,288,007,316.37
净利润	135,095,601.45

2、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5 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衣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79,407,197.06
净资产	135,553,242.13
主营业务收入	1,040,212,021.41
净利润	17,338,570.5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381,580,237.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0,030,128.85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2,264.91 元。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16,502,888.71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7,427.5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64.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8,083,125.7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0,057,556.35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4,629.55 元。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4%)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二）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60,857,653.9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176,999.5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9,873.96 元。

2021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03,330,346.36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9,252.7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5,493.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4,188,000.26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336,25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5,366.9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9,736.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四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988,16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72,580.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515,70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86	3,29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829,990.02
合　计		2,409,736.11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06.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882,172.42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1)。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5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4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3,400.00 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 XYZH/2022JNA70477 号鉴证报告，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群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8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是	50,352.56	41,889.14	41,889.14	0.00	41,889.14	0.00	100.00	2017-9	-3,867.11	否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0.00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66,261.71	66,261.71	10,092.77	67,936.35	1,674.64	102.53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是	0.00	6,395.39	6,395.39	0.00	6,395.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1,557.52	8,376.86	-2,415.80	77.62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11,650.29	149,808.31	93.31	100.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金额 29,109,801.05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 2,321.21 万元，其中第四年为 110.55 万元。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呈现多点散发态势，消费市场回暖步伐趋缓，仍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项目所涉及的零售门店销售恢复不及预期，导致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6："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投产时间不满一年，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1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26,814.79	39,853.39	-19,075.30	67.63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67.10	8,084.41	-11,915.59	40.42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909.48	18,560.77	-11,439.23	61.8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2,041.66	59,920.24	-10,079.76	85.60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70,333.03	126,418.81	-52,509.88	70.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金额 29,109,801.05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